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

公告

投资者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11532423695XH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海九益”）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 1,57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九益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告知函》，获悉上海九益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 5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8,424,100 股减少至 7,87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5%减少至 4.99%，其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九益复合策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42.4100	5.35%	787.9300	4.99%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请 注明)	2025/12/19- 2025/12/24	/
合计	842.4100	5.35%	787.9300	4.99%	--	--	--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益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